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3-071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红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楼集团”)持有公司股份98,474,9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3%。红楼集团本次办理股份质押23,000,000股,办理股份展期30,000,000股,本次办理股份质押及展期后,红楼集团累计质押股份76,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7.18%,占公司总股本的9.98%。

● 红楼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0,978,4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3%,本次办理股份质押及展期后,红楼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76,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0.34%,占公司总股本的9.98%。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红楼集团关于办理本公司股份质押及展期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展期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原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红楼集团	否	23,000,000	否	否	2023年9月26日	2026年9月25日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北支行	23.36	3.0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2022年4月6日	2024年8月2日	2026年9月25日		10.15	1.31	
		20,000,000			2021年8月4日	2024年8月2日	2026年9月25日		20.31	2.63	
合计		53,000,000	-	-	-	-	-	-	53.82	6.96	-

本次股份质押及展期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红楼集团本次股份质押及展期后,后续暂无股份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红楼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红楼集团	98,474,908	12.93	5,300	7,600	77.18	9.98	0	0	43,310	0
洪一丹	41,380,075	5.44	0	0	0	0	0	0	0	0
朱宝良	10,378,093	1.36	0	0	0	0	0	0	0	10,378,093
朱家辉	537,809	0.07	0	0	0	0	0	0	0	0
郭德明	207,562	0.0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50,978,447	19.83	5,300	7,600	50.34	9.98	0	0	43,310	10,378,093

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详见下表)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2023年9月2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009)咨询。

诺德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成长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优选3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周期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货币市场基金
诺德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量化监筹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新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新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新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天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量化核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新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中证研发创新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大类精选配置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诺德汇盈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安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安瑞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量化优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安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品质消费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优势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安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兴远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价值发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量化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新能源汽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安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兴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惠享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3-42

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9月25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

(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9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

(四)公司董事长李世平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2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聘任总法律顾问的公告》。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经理层成员2022年度绩效评价和薪酬兑现的议案》;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制度〉的议案》;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长期投资项目管理制度〉的议案》;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发展规划管理制度〉的议案》;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3-083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3年前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2023年1月1日-9月30日)	上年同期(2022年1月1日-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7,860万元-59,860万元	盈利:40,949.9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1.29%-46.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54,060万元-56,060万元	盈利:37,876.8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2.73%-48.0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68元/股-0.70元/股	盈利:0.53元/股

(2)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项目	第三季度(2023年7月1日-9月30日)	上年同期(2022年7月1日-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1,000万元-23,000万元	盈利:15,857.3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2.43%-45.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0,000万元-22,000万元	盈利:14,762.6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5.48%-49.0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5元/股-0.27元/股	盈利:0.20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公司始终坚持聚焦主业,紧密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目标开展各项运营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以优质的产品力表现持续获得下游市场头部客户的高度认可,在重型卡车自动变速箱齿轮、乘用车齿轮等业务上呈现良好增长态势;此外,公司持续推动内部降本增效、自主创新等工作,有效提升制造能力,降低单位成本,推动公司业绩稳步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75 股票简称:东方电气 编号:2023-057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十届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十届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5日发出,会议以书面方式召开,并于2023年9月27日形成有效决议。应参加本次董事会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本次董事会会议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军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王军先生简历如下:

王军先生,1972年4月出生,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在职获得浙江大学动力工程专业工程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历任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锅炉)锅炉研究所所长助理、副所长、所长,东方日立锅炉有限公司董事、执行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市场营销中心主任,东方锅炉副总工程师等职务;2017年5月至2018年12月先后任东方锅炉副总经理、党委常委,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股份)公司)中央研究院副院长、党委副书记,东方电气(成都)氢燃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集团(股份)公司市场部副部长等职务;2018年12月至2021年8月先后任集团(股份)公司市场部部长、火电事业部总经理等职务。2021年8月至今任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本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建华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建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李建华先生简历如下:

李建华先生,1971年11月出生,毕业于华东工业大学,在职获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管理经济学专业管理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历任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厂办副科长、对外贸易处副处长、营销处副处长、国际合作处处长;2010年7月至2018年12月任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燃机事业部副总经理;2018年12月至2021年8月任股份公司燃机事业部总经理,2021年8月至2022年12月任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公司)产业发展部部长兼北京营销中心总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东方电气集团国际合作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75 股票简称:东方电气 编号:2023-058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近期市场订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坚持“产业领先”战略,充分发挥“两级营销”体系优势,持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现将公司近期市场订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3年1-8月新生效订单情况

公司2023年1-8月实现新生效订单563.68亿元,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的新生效订单538.22亿元。其中清洁高效能源装备板块2023年1-8月新生效订单相比2022年前三季度增幅超过35%。

二、公司2023年下半年以来中标的部分项目情况

1.风电方面:中标大唐海南儋州120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风力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采购(二次)项目;中标华能天镇新能源产业项目等16个风电项目打捆招标项目(标段一);中标华电凯升木垒四十个井子800MW项目(标段二);中标三峡能源天津南港海上风电示范项目风力发电机组及塔筒设备。

2.煤电方面:中标安徽淮南平圩电厂四期2×1000MW超超临界燃煤机组项目发电机和电站汽轮机;中标浙能台二电二期2×1000兆瓦扩建机组项目发电机和电站汽轮机;中标兰州新区2×350MW热电项目电站锅炉。

3.燃机方面:中标大唐江津燃机项目。

三、风险提示

以上披露的新生效订单数据为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不能直接推算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指标。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概况。具体财务指标及经营数据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以上披露的新中标订单,具体项目执行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3-071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经受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拜费尔空气净化材料有限公司为原告

3、涉案的金额:18,441,691.80元(未含违约金、诉讼费等费用)。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对上海的优的预付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以及对库存的上海的优PTFE纳米薄膜全额计提了跌价准备。本次诉讼尚未有结果,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该案件的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5、风险提示: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审理,本次涉案金额为18,441,691.80元,存在部分或甚至全部未能收回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拜费尔空气净化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拜费尔”)与上海的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的优”)分别于2020年5月13日和2020年9月18日签订了生产口罩所需的原材料PTFE纳米薄膜的《购销合同》(以下简称“《购销合同》”)和《补充协议》。现公司全资子公司拜费尔就《购销合同》及《补充协议》纠纷一案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于近日收到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3)粤0112民初17920号]。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广州拜费尔空气净化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04301689J

住所地: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斗塘路1号自编号厂房B车间二楼201室

法定代表人:袁建平

被告:上海的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579178333L

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肖塘路255弄10号1层

法定代表人:李石元

(二)事实与理由

2023年5月13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了《购销合同》,根据《购销合同》的约定,原告向被告购买PTFE纳米薄膜,总货款44,640,000.00元;如产品出现重大问题,原告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被告赔偿(即支付违约金,赔偿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5%)。

合同签订后,原告于2020年5月13日付款22,320,000.00元,2020年5月29日付款22,320,000.00元,即原告履行了全部的支付货款的义务。2020年5月15日至31日被告共交货35639.10公斤,2020年6月27日交货500公斤。但是原告自行检测、原告和被告共同委托第三方检测被告的产品,均不合格。被告确认产品质量问题并接受了原告的退货共计22023.65公斤。原告2020年5月至6月合计实际收货14115.45公斤。

原告和被告为了解决被告产品的质量问题,于2020年9月18日签订了《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被告同意退还人民币16,920,000.00元给原告,被告另向原告供货30吨;被告向原告补充供货30884.55公斤,上述供货均应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45天内履行完毕;被告应提供合格的样品给原告用于检测,如符合双方约定的验收标准,则双方均应在样品上签字确认。

《补充协议》签订后双方确认了样品,被告于2020年9月至2020年12月送货15678.51公斤,2022年4月至2022年7月送货24218.60公斤,总共向原告送货39897.11公斤。2021年4月和2022年7月原告又分别委托第三方检测被告的产品,均不合格。原告将检测结果告知了被告并多次要求被告办理退货手续,被告予以拒绝。

(三)诉讼请求

1、判令解除原、被告于2020年5月13日签订的《购销合同》及2020年9月18日签订的《补充协议》;

2、判令被告退还原告货款共计18,441,691.80元;

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386,000.00元;

4、判令本案诉讼费用和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

上述费用合计19,827,691.80元。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已对上海的优的预付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以及对库存的上海的优PTFE纳米薄膜全额计提了跌价准备。本次诉讼尚未有结果,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该案件的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审理,本次涉案金额为18,441,691.80元,存在部分或甚至全部未能收回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3-064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0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0月2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平家桥路100弄6号7幢15层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0月20日

至2023年10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和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2.01	关于选举GANG WANG(王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李鑫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一)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8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年9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3年9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公告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 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2项议案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1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第1项议案,冯辉应回避表决

(五)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80	君实生物	2023/10/12

H股股东登记及参会事项请参阅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和公司网站(www.junshipharma.com)刊载的上述股东大会的通告及通函。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登记方式:

1、登记时间:2023年10月13日9:30-16:00

2、登记地点: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1)。

非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非自然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非自然人的,还应持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info@junshipharma.com)办理登记,并须在登记时间2023年10月13日16: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君实生物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留有有效联系方式。

上述出席现场会议的投资者,在会议召开当日办理现场登记时,除现场出示上述登记材料原件外,还需另行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需股东本人签字,非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二)H股股东登记方式:

H股股东登记及参会事项请参阅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和公司网站(www.junshipharma.com)刊载的上述股东大会的通告及通函。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登记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平家桥路100弄6号7幢16层

邮箱:info@junshipharma.com

(二)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 出席2023年10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GANG WANG(王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李鑫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3-065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年9月27日,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388,44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39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38.99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37.9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25,203.4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2023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8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8)。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9月2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388,44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39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38.99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37.9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25,203.4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0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9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2023年10月10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9月25日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于2023年9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9月25日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2023年9月2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欧阳永跃先生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根据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要求,为顺利办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提高会议审议效率、减少会议召开成本,作为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欧阳永跃先生提议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截至本公告日,欧阳永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532.7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6.70%,欧阳永跃先生提出增加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符合提交临时提案的资格,且该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提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原《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

根据上述情况,现将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3年9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14:5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人员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 截至2023年9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